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通告內該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的特定授權）及授予董事與之相關的授權	2,198,084,810 (100.00%)	0 (0.00%)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已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537,688,780股股份。認購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如下表所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

名稱	直接持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認購人	—	—
張桂蘭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辭任的前董事及認購人的母親）	4,656,000	0.10%
陳通美先生（認購人的父親）	3,020,000	0.07%
吳婉慧女士（認購人的配偶）	—	—
陳霄女士（認購人的姊姊）	—	—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4,530,012,78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概無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偉華先生、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林傑新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